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顺发改复〔2024〕37号

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杏坛镇永安堂新建骨殖安置区收费标准的批复

杏坛镇人民政府:

报来《杏坛镇人民政府关于核定杏坛镇永安堂新建骨殖安置区收费标准的函》（杏府函〔2024〕4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以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23〕4号）等有关规定，在成本调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经研究，现对你镇永安堂新建骨殖安置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骨殖壁安置位一层 19800 元/个、二层 18300 元/个、三层 16800 元/个。原则上每个位存放 2 个塔(盅)，需要存档超 2 个塔(盅)的，由杏坛镇永安堂与家属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石碑费 680 元/块，包含碑石第一次的凿字（规定字数）和安装费，碑文字涂红、黑色油漆等服务。如需加凿字或开相窿镶嵌瓷片相，加收费用由杏坛镇永安堂与家属协商确定。

（三）管理费 70 元/年，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请你单位按规定在收费场所做好收费公示，并向社会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